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捷精工”）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7月3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1月24日为发行人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发行人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期间内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
埃玛格	指	无锡爱玛格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埃玛格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更为现名），系发行人关联方
大信审字[2020]第4-00995号《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4-00995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223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223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222号《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222号《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领宇（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变更上述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中捷精工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重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

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委托安信证券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23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质量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0,540,893.43 元、56,285,782.84 元、56,908,805.71 元和 22,012,653.22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法院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相关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前身中捷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中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2）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质量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23 号《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与承诺，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

互联网对发行人诉讼信息、专利和商标情况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行政管理负责人和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的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7879.11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2626.37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635,599.46 元、54,313,797.20 元，发行人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除尚须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由中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6 月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社保缴存清单、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费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合计 849 人，且均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849 人，其中 731 人已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737 人已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于 2020 年 6 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部分员工为 2020 年 6 月当月聘任的员工或试用期员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实习生，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为异地参保或由原单位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江苏全国信用网站一体化公示栏目行政处罚专栏（<http://credit.jiangsu.gov.cn/credit/xygs/index.jhtml>）、无锡市人民政府网站无锡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专题（<http://www.wuxi.gov.cn>）、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网站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jsxishan.gov.cn>）、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wfw.sd.gov.cn>），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期间内未受到过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

3、发行人上述劳动用工情况未导致发行人人员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1、金投信安

2020 年 8 月 15 日，金投信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王素琴将其持有的金投信安 2.78% 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蔡金丹，同意有限合伙人陆圣将其持有的金投信安 2.78% 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8月30日，陆圣与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陆圣将其持有的金投信安2.78%的财产份额（出资额500万元）以500万元转让给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9月4日，王素琴与蔡金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素琴将其持有的金投信安2.78%的财产份额（出资额500万元）以500万元转让给蔡金丹。

2020年9月15日，新入伙的合伙人蔡金丹、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日，金投信安全体新合伙人签署了《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9月17日，金投信安取得《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主管机关对金投信安上述变更事宜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投信安的出资结构如下：

编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比例 (%)
1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6
2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33
3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67
4	姚周强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67
5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6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7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8	晏世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9	邹芳	有限合伙人	730.00	4.06
10	黄琴芬	有限合伙人	530.00	2.94
11	金永兴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2	刘晓晓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3	邳州市同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4	顾玮璞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5	倪玉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6	蔡金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7	冯 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8	陈云娣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9	邵子佩	有限合伙人	450.00	2.50
20	虞晓枫	有限合伙人	450.00	2.50
21	李 强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2
22	冯晓明	有限合伙人	320.00	1.78
23	叶 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4	徐卫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5	周 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6	胡 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7	钱伯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8	林 松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9	杨 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30	王 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31	俞可人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1
32	袁 柳	有限合伙人	120.00	0.67
33	管华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34	杨海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35	王燕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36	薛 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合 计			18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查询记录、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查询记录、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领宇香港的业务经营符合当地法律，不存在违法经营的处罚记录。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大信审字[2020]第4-00995号《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4-0099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6%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补充如下：

编号	关联人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魏忠	无锡市爱玛格森林幼儿园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托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魏忠控制的埃玛格持股100%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4-00995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销售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6月金额（元）
埃玛格	电费	协议定价	134,196.46
	水费	协议定价	11,357.33
	蒸汽	协议定价	2,169.73
	天然气	协议定价	21,791.66

除以上新增关联方销售外，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主营业务的说明、发行人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发行人不动产、商标和专利等主要财产事项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发动机连杆冲孔下模刀具	发行人	ZL201920706500.5	2019.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汽车发动机抗摆减震装置	发行人	ZL201920706490.5	2019.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汽车刹车踏板	发行人	ZL201920706499.6	2019.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带有伸缩节的模具结构	无锡绿缘	ZL201921517922.4	2019.0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减震衬套压装检具复合式工装及安装结构	无锡绿缘	ZL201921525583.4	2019.0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盘形压铸件的自动除水装置	灏昕汽车	ZL201920675295.0	2019.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圆盘形铝铸件加工后的自动除水装置	灏昕汽车	ZL201921263796.4	2019.08.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浮动对向冲孔模具	灏昕汽车	ZL201921263775.2	2019.08.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除新增上述专利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新增或变化事项。

（二）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600,244.24 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期间内新增的的固定资产中的关键生产经营设备（原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访谈及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凭证核查验证，发行人就其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

（三）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权属纠纷。

（四）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房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发行人的房产租赁事宜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协议如下：

编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产品类别	合同类型
1	灏昕汽车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2020.02.01	铝锭	框架协议
2	灏昕汽车	江阴市润达有色铸造有限公司	2017.03.01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3	中捷精工	上海钎辉实业有限公司	2018.09.18	外购、外协五金、冲压件	框架协议
4	灏昕汽车	江苏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12.01	铝锭	框架协议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协议如下：

编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产品类别	合同类型
1	中捷精工	张家港凤凰并铁厂	2019.01.01	废料	框架协议
2	中捷有限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长春分公司	2016.03.21	奥迪 Q5 后桥衬套	意向协议
3	烟台通吉	天津平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10.25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3、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商协议

2020年7月，中捷精工与安信证券签订《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约定由安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全面负责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保荐及承销工作，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安信证券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期间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新增关联交易外，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37,065.06 元，其中金额在 30,000.00 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应收对象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中捷精工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灏昕汽车		押金	507,000.00
中捷精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中捷精工	谢永红	备用金	50,000.00
烟台通吉	烟台泰普森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灏昕汽车	耿永伟	备用金	84,299.04
合计			821,299.04

2、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42,353.16 元，其中金额在 30,000.00 元及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应付对象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无锡佳捷	谢永红	员工报销	41,003.11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

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董事会。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后，确认：

（一）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二）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之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22 号《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领宇香港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其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披露的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期间内发行人无其他新增税收优惠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编号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收到补助款时间
1	发行人	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 19 年发展资	843,000.00	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无锡市商	2020.01.16

		金支持对外经贸转型升级第二批项目		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18号）	
2	发行人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	65,882.00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关于拨付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的说明	2020.01.19
3	发行人	现代产业扶持资金	22,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关于修订〈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相关条款的通知（锡府发〔2018〕110号）	2020.1.23
4	发行人	科技发展资助资金	101,700.00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锡科发〔2020〕2号）	2020.1.23
5	发行人	工业和信息化局扶持资金	20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区现代产业（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工信〔2020〕6号）	2020.1.23
6	发行人	企业复工达产用工保障补助	21,000.00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锡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达产用工保障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府发〔2020〕2号）、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2020.4.16
7	发行人	稳岗补贴	61,959.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无锡市启动实施2020年稳岗返还政策》、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2020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3批）》	2020.6.28
8	灏昕汽车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	23,634.00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关于拨付灏昕汽车零部件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款项的说明	2020.01.19
9	灏昕汽车	稳岗补贴	20,762.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2020年稳岗返还政策的公告》、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2020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1批）》	2020.03.05
10	无锡绿缘	科技发展资助资金	50,000.00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锡科发〔2020〕2号）	2020.01.23
11	无锡绿缘	稳岗补贴	12,508.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2020年稳岗返还政策的公告》、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2020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1批）》	2020.03.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期间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

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领宇香港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其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污染物排放处置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发行人签订的废物处置合同，本所律师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bee.wuxi.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yantai.gov.cn>）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所在地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收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list.html>）、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wfw.sd.gov.cn/sdzw/see/notice/index.do>）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或批准程序。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6月30日，领宇香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鹤良、魏忠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魏鹤良、总经理魏忠出具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并就《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重大法律事实与发行人、安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与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侃

负责人：颜华荣

钱晓波

蒋丽敏



王侃

钱晓波

蒋丽敏